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5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重机""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28日与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信图芯""标的公司")、许清河、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锋聚信")及梁宏磊签署了《关于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各方达成了投资初步意向。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2、近期公司推进了审计评估工作,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锐信图芯进行审计、评估。按照收益法评估,锐信图芯截至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0,090万元。经交易各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按照人民币1.98亿元的投前估值收购锐信图芯部分股权并增资,即以人民币7,425万元向许清河、锐锋聚信收购其持有的锐信图芯合计37.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2626万元),并以人民币1,980万元认购锐信图芯新增的注册资本33.67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锐信图芯43.18%股权,锐信图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存在行业周期变动风险、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的风险等,及由上述风险带来的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2)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由于标的公司目前仍亏损,盈利能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业绩波动,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促使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8日与锐信图芯、许清河、锐锋聚信及梁宏磊签署了《投资协议》,各方达成了投资初步意向。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近期公司推进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锐信图芯进行审计、评估。按照收益法评估,锐信图芯截至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0,090万元。经交易各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按照人民币1.98亿元的投前估值收购锐信图芯部分股权并增资。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与锐信图芯、许清河、锐锋聚信及梁宏磊签署了《关于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修订稿)》(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修订稿)》)。本次《投资协议(修订稿)》与《投资协议》的主要区别为本次明确了交易对价。

公司按照人民币1.98亿元的投前估值收购锐信图芯部分股权并增资,即以人民币7,425万元向许清河、锐锋聚信收购其持有的锐信图芯合计37.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2626万元),并以人民币1,980万元认购锐信图芯新增的注册资本33.6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锐信图芯43.18%股权,公司为锐信图芯的单一最大股东。根据《投资协议(修订稿)》的相关约定,锐信图芯股东会审议事项须得到公司同意后实施;公司在锐信图芯董事会席位占三分之二,能够决定董事会决议事项;公司向锐信图芯委派财务总监、风控总监,在锐信图芯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实施审批决策及风险管控。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控制锐信图芯,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2、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锐信图芯的创始人股东许清河及其控制的锐锋聚信,主要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概况

姓名	许清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2525198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东二路银海苑2栋3单元101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锐信图芯董事长;锐锋聚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锐信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连云港锐风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锐芯鸣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开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7R3QJ3U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清河
成立日期	2022-09-21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2号研发大厦B座301-13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连云港锐风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许清河出资占比9.90%,许瑛出资占比0.1%。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6.70033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5DF5Q1L
法定代表人	许清河
成立日期	2021-03-12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兴一路15号自贸法务大楼601室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锐信图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收购及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清河	200.0000	59.40%	136.8687	36.95%
2	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303	30.60%	39.8990	10.77%
3	梁宏磊	33.6700	10.00%	33.6700	9.09%
4	华东重机(收购)	0	0	126.2626	34.09%
	华东重机(增资)	0	0	33.6700	9.09%
	华东重机小计	0	0	159.9326	43.18%
合计		336.7003	100.00%	370.3703	100.00%

(三)权属情况

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锐信图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与上述股权相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主营业务情况

锐信图芯主营业务为GPU芯片及解决方案。锐信图芯已经实现GPU芯片量产且批量供货,目前的第一代产品瞄准国内的国产化信创市场,BF2000系列GPU芯片对标国内头部GPU芯片公司的信创主力芯片产品。锐信图芯的GPU已经与国内主流CPU、操作系统等生态厂商完成适配,在国产化台式机、一体机、笔记本和平板电脑当中批量应用,产品目前已切入到党政办公、交通、教育、税务、电力和轨道交通等行业,具体如下:

1、锐信图芯经营模式说明

锐信图芯是无晶圆厂模式公司(Fabless),又称为IC设计商,芯片生产制造环节主要由第三方晶圆厂完成。锐信图芯主要从事GPU芯片的及软硬件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生产,通过为客户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芯片或者解决方案,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锐信图芯的产品和技术方案有GPU芯片、GPU芯片模组(独立显卡)、GPU芯片软硬件技术解决方案。

(1)研发模式:①对于芯片,锐信图芯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国产GPU生态对GPU算力的需求来定义设计产品,一般产品以3-5年为一代。②对于GPU芯片的软硬件解决方案,锐信图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研发流程包括论证、方案、工程研制和设计定型四个阶段。同时,在产品交付之后全力配合客户进行调试、检测、维修等,全方位服务客户的需求。

(2)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主要为晶圆的代工和封装,锐信图芯芯片的生产制造均采用外包的形式,为了保证锐信图芯的产品质量,选用的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公司产品或服务。

(3)销售模式:分为代理销售和直销两种模式。代理销售是芯片行业常用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在代理销售当中,锐信图芯仍需与终端客户进行市场及技术推广并取得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通过代理商对其实现销售。直销模式是基于锐信图芯创始团队在国产GPU芯片领域超过15年的从业经验,团队本身积累了深厚的直销资源,直销模式下,锐信图芯直接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完成产品销售。

2、主要产品

锐信图芯量产且批量供货的系研发的第一代GPU芯片代号为BF2000,其中主要型号有面向信创的BF2001,面向工业领域的BF2002等,产品的实物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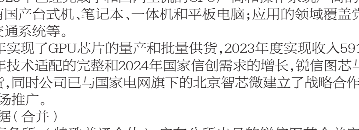

3、业务发展情况

2024年是锐信图芯成立的第四年,锐信图芯前三年的主要精力在GPU产品研发,生态适配、产品适配和产品导入阶段。2023年已经完成了和国内主流的CPU厂商和操作系统厂商的生态适配,GPU芯片目前应用的产品形态有国产台式机、笔记本、一体机和平板电脑;应用的领域覆盖党政办公、特种领域、金融、电力、运营商和交通系统等。

锐信图芯在2023年实现了GPU芯片的量产和批量供货,2023年度实现收入591.81万元(经审计)。得益于锐信图芯2023年技术适配的完整和2024年国家信创需求的增长,锐信图芯与相关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形成批量供货,同时公司已与国家电网旗下的北京智芯微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自主芯片研发、应用与市场推广。

(五)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锐信图芯合并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4〕1335号),锐信图芯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9.13	1,733.83
负债总额	1,384.76	1,303.83
所有者权益	284.37	430.0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51.03	591.81
营业利润	-145.62	-247.91
净利润	-145.63	-247.91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锐信图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37.50%股权涉及的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4]第478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锐信图芯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1,697.41万元,评估值4,254.59万元,评估增值2,557.18万元,增值率150.65%。

负债账面价值1,256.18万元,评估值1,256.1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41.23万元,评估值2,998.42万元,评估增值2,557.18万元,增值率579.5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37.99	2,248.98	911.00	68.09
非流动资产	359.42	2,005.61	1,646.19	458.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4.72	-	-34.72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05	5.54	0.49	9.7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9.65	1,700.07	1,680.41	8,549.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无形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	300.00	-	-
资产总计	1,697.41	4,254.59	2,557.18	150.65
流动负债	1,256.18	1,256.18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256.18	1,256.18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1.23	2,998.42	2,557.18	579.55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比较增值2,557.18万元,增值率579.55%,主要原因为存货、无形资产增值,具体如下:

(1)存货评估增值911.00万元,增值原因系由于核算了部分项目应确认的利润。

(2)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增值1,680.41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无形资产对企业具有使用价值。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锐信图芯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84.37万元,评估值为20,090.00万元,评估增值19,805.63万元,增值率6,964.80%。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价值为20,09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998.42万元高17,091.58万元,高570.0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②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锐信图芯是一家从事于GPU芯片设计以及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锐信图芯着力于研发高可靠性的GPU芯片,为用户提供自研的高可靠性GPU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业内领先的GPU设计平台,目标是成为行业领先的GPU芯片设计企业。锐信图芯依托厦门、西安、深圳等地的高校研发资源,同时结合产业先进人才,构建了完整的GPU芯片研发团队。锐信图芯核心团队在GPU领域有十多年的积累,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囊括了GPU芯片设计所需要的重要分支,包括了芯片架构设计、芯片逻辑设计、基础软件系统、产品测试等。

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技术实力和营运经验方面的无形价值,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如技术、效率、销售等对公司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

综上,相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华东重机拟收购锐信图芯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锐信图芯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0,090.00万元。

交易各方根据上述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并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按照人民币1.98亿元的投前估值收购锐信图芯部分股权并增资。

(七)其他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土地租赁、员工安置等情况,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将保持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与锐信图芯、许清河、锐锋聚信及梁宏磊签署了《投资协议(修订稿)》,本次《投资协议(修订稿)》与2024年7月28日签署的《投资协议》相比,主要区别为本次明确了交易对价。《投资协议(修订稿)》的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体

1、标的公司: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2、创始人股东(简称"创始人")及保证方:许清河、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非创始人股东:梁宏磊

4、投资人(下称"上市公司"):华东重机

(二)股权增资及转让安排

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上市公司同意按照人民币1.98亿元的投前估值向公司投资人民币1,980万元("增资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0元,其余增资款全部作为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上市公司同意按照人民币1.98亿元的投前估值从创始人股东受让标的公司股权人民币7,425万元("股转款"),其中:(1)许清河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31,313元(对应增资前18.75%的股权)以人民币3,7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2)锐锋聚信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31,313元(对应增资前18.75%的股权)以人民币3,7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43.18%股权。

(三)业绩承诺

1、保证方承诺:经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标的公司实现如下业绩:

(1)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2,100万元、3,000万元。

(2)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产生的应收账款现金回款率分别不低于90%。

2、保证方承诺:在202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未完成累计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要求保证方回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权:

回购金额=M×(1+5%×T)。

M为上市公司为获得标的公司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指基于本次交易而缴付的增资款和股转款,下同);

T为自上市公司为获得标的公司股权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至其获得相应的全部优先清算额之日的天数除以365。

(2)要求保证方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利润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利润。

3、上市公司承诺:在202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完成累计业绩承诺且实现超额净利润,将按照超额净利润的50%以届时对等价值股票的方式奖励给创始人股东。

(四)保障措施

1、保证方承诺:在收到各期股转款并缴纳股转相关税费(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后的三十(30)个交易日内,创始人将所得各期转让款项全部用于购买华东重机股票("股票"),并创始人分别在完成第二期、第三期股票购买后的十(10)个交易日内将全部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的主体,且购买股票行为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保证方承诺:创始人按本协议约定购买股票,创始人同意上市公司对该股票及银行账户进行合法合规的监管措施,具体措施由上市公司与创始人另行约定;创始人使用该股票资产进行融资、理财及其他操作,需征得上市公司同意,并提供上市公司满意的反担保措施。

3、保证方承诺:创始人将持有标的公司的除本次转让股权之外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保证方承诺:若创始人未按照本协议业绩承诺第2项约定履行,投资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向有关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处置上述股票和股权,保证方无权就此提异议。

(五)关于融资支持

完成本次交割后,上市公司同意争取为标的公司筹措资金(具体金额由上市公司与创始人另行约定)用于新芯片项目的研发,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自有资金、外部投资资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资金等。新芯片项目,包括新一代GPU芯片、FPGA芯片等,该项目的研发计划和投入,应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认可,并且标的公司及创始人应满足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的要求和条件。

各方同意,新芯片项目独立核算,净利润不计入业绩承诺所述业绩,但应收账款现金回款率应不低于90%。

(六)关于不抽回借款

保证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完成业绩承诺、完成股权回购或者完成利润补偿(以较早者为准)前,标的公司无需向创始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借款本金(截至交易基准日)及利息。

(七)本次交易的交割

1、除非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豁免,上市公司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增资款、股转款缴付义务取决于本协议约定交割先决条件的成立和满足。本协议约定所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即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2、在交割日且满足本协议保障措施第(2)款保证方承诺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缴付50%增资款("第一期增资款")人民币990万元;在支付完成第一期增资款且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新签署产品订单(该订单货款支付等核心条款不会与标的公司以往订单常规条款存在较大差异)金额达到人民币1亿元后或者完成本协议2024年度业绩约定后(以较早者为准)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缴付剩余50%增资款("第二期增资款")人民币990万元。

3、在交割日且满足本协议保障措施第(2)款保证方承诺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创始人支付股转款总额的1/3("第一期股转款"),合计人民币2,475万元;在创始人收到上述第一期股转款并将扣税后款项全部用于购买股票且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再向创始人支付股转款总额的1/3("第二期股转款"),合计人民币2,475万元;创始人收到上述第一期股转款、第二期股转款并将扣税后款项全部用于购买股票且将该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的主体,并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协议2024年度业绩约定后,上市公司再向创始人支付股转款总额的剩余1/3("第三期股转款"),合计人民币2,475万元。

(八)上市公司权利

在上市公司缴付第一期增资款前,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投赞成票保证上市公司提名的2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标的公司董事。现有股东应一致同意修改标的公司章程,明确协议约定的锐信图芯重大事项必须经包含上市公司在内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方可实施:

在上市公司缴付第一期增资款前,标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2名董事,创始人有权提名1名董事,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按程序选举后出任董事。

在上市公司缴付第一期增资款前,上市公司有权委派1名财务总监、1名风控总监(负责保管公司印章),经标的公司董事会程序聘用。

(九)违约责任

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如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该方应向遭受损失的另一方作出赔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实现权利的费用,使之免受损害。特此说明,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除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纠正其违约行为,每逾期一(1)日,集团公司和/或创始人应向上市公司承担每日1万元的违约金。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经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交易公司旨在深耕设备制造主业基础上,围绕国家产业规划,深入挖掘和把握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投资机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GPU芯片及解决方案。GPU是国产化替代的核心器件,并随着信创产品渗透至更多核心业务领域,其市场规模前景乐观。据Verified Market Research预测,2025年全球GPU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1,091亿美元,同比增长34%,2030年将增长至4,774亿美元。标的公司行业处于较快发展阶段,上市公司基于自身丰富的管理经验,可提升锐信图芯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其业务发展及风险把控;同时,上市公司利用自身资本平台和资金实力为锐信图芯的发展、新芯片项目的研发等筹集必要的资金,实现资本协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股锐信图芯,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将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需视后续实施情况而定。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行业周期变动风险、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的风险等,及由上述风险带来的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由于标的公司目前仍亏损,盈利能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业绩波动,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促使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七、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在内投资累计金额(含本次对外投资但不包含已单独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投资事项)预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或工商登记日)	投资标的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投资类别	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	2023.10.27	ORISOLAR HOLDING PTE.LTD.	0.3[注]	75%	新设	0.225[注]
2	2023.11.06	无锡华东新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5%	新设	7,500
3	2023.12.6	无锡华埭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75%	新设	37.50
4	2023.12.8	华东新能(贵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00	75%	新设	3,000
5	2024.04.16	无锡惠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5%	新设	75
6	2024.3.13	无锡华东新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75%	新设	75
7	2024.04.16	华东超能(贵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00	75%	收购	3,000

注:此处货币单位为美元,ORISOLAR HOLDING PTE.LTD.系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美元,其余子公司注册资本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修订稿)》;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锐信图芯审计报告;

4、锐信图芯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5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苏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信图芯")、许清河、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锋聚信")及梁宏磊签署《关于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修订稿)》(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修订稿)》)。经交易各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1.98亿元的投前估值收购锐信图芯股权并增资,即以人民币7,425万元向许清河、锐锋聚信收购其持有的锐信图芯合计37.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2626万元),并以人民币1,980万元认购锐信图芯新增的注册资本33.67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锐信图芯43.18%股权,公司为锐信图芯的单一最大股东。根据《投资协议(修订稿)》的相关约定,锐信图芯股东会审议事项须得到公司同意后实施;公司在锐信图芯董事会席位占三分之二,能够决定董事会决议事项;公司向锐信图芯委派财务总监、风控总监,在锐信图芯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实施审批决策及风险管控。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控制锐信图芯,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6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减水剂加工用进料机构

发明人:张勇;夏昌培;吴国雨;徐华锋;李源;张琴

专利号:ZL 2023 2 1378343.2

专利权人: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33100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荆河源路16号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01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5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21026467 U

控股子公司凌安科技一直致力于聚羧酸减水剂及所有聚醚的技术研发及应用,本次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凌安科技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促进凌安科技在聚醚及聚羧酸减水剂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杜方先生;财务总监戴明女士;独立董事王宇航先生及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白利海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纽春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纽春萍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纽春萍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纽春萍女士的通知,其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326,7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326,7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5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5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小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310,117	99.9823	14,816	0.0157	1,800	0.002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加天天基金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1692	招商资管智达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9月19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天天基金相关规定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认购、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具体优惠方案以天天基金相关规定为准。

四、特别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指定客服热线	网址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21/4001818188	https://fund.eastmoney.com/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565	https://amc.cms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74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董事杨红军先生的书面辞职信:

杨红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红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红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杨红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杨红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75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32,065,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76,92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

●截至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065,116股全部处于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当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349,663,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被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稽查局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而被轮候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913-1号),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塔城国际核实,塔城国际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900,000股解除司法冻结,无限售流通股317,763,552股解除轮候冻结。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8,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
解除冻结时间	2024年9月13日
持股数量	32,065,116
持股比例	3.51%
剩余冻结股份数量	32,065,11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

注:解冻数据来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

目前塔城国际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继续处于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解除单项司法冻结及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的通知,杨耀华先生与周蕾女士进行股份交割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与周蕾女士通过协议方式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4,764,07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8%,分割至周蕾女士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

二、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8日,杨耀华先生及周蕾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所涉4,764,077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杨耀华先生、周蕾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耀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13,260	12%	7,149,183	7.2%
周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764,077	4.8%
合计	/	11,913,260	12%	11,913,260	1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耀华先生与周蕾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中标项目处于待签约阶段,相关合同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具体实施内容等仍需协商,具体细节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长江二级支流渠江广安段河道综合整治及智慧文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管理(EPC+O)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82,626,685.5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广安鼎力置业有限公司

2.中标人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82,626,685.50元

4.工期:360日历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0.05%。若公司能够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目前处于中标待签约阶段,相关合同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具体实施内容等仍需协商,具体细节均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